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医用被服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H-C2025-0107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广前路 10 号

联系人：钮武平

联系电话：0512-87806034

乙方（供应方）：苏州九天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吴中城南街道善富路 333 号 1 号厂房

联系人：刘琳

联系电话：13656242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医用被服洗涤服务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1 乙方负责 医用被服洗涤服务 的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元整，小写￥ 649,215.00 。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节假日加班费用、社保、意外险及各类保险、运输、洗涤、缝补、折叠、熨烫、开票税金、利润等、管理费、维护及平时保养耗材费用、工具损耗、收发车辆的维修费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明细单价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洗涤预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大单	36000	2.7	97200	本项目按实结算
2	小单	100	0.4	40	
3	被套	37000	3.6	133200	
4	枕套	31000	1.1	34100	
5	隔离衣	500	1	500	
6	病员服	40000	3.8	152000	
7	手术衣	12000	1.3	15600	
8	手术裤	12000	1.3	15600	
9	洗手衣	12000	1.4	16800	
10	洗手裤	12000	1.3	15600	
11	短工作服	5000	1.6	8000	
12	长工作服	34000	3.2	108800	
13	工作裤	21000	2.4	50400	
14	病床隔帘	500	0.3	150	
15	病房卫生间隔帘（塑料）	300	0.3	90	
16	被子	200	1.6	320	
17	枕芯	200	0.4	80	
18	值班羽绒服	200	2.3	460	
19	毛线外衣	200	0.4	80	
20	婴儿毛衫	200	0.325	65	
21	儿童被套	200	0.5	100	
22	氧气套	50	0.2	10	
23	专用污物袋	100	0.2	20	

合计	649215	

注：以上数量为甲方的预估量，具体结算以合同周期内实际洗涤数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1 付款方式：每月的 15 日前，双方将上月洗涤物交接清单的数量进行汇总，按照实际洗涤量核对制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照实际洗涤量由服务公司再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审批，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

1.2 院方支付合同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洗涤公司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但不得牵涉到院方。

1.3 因院方各类检查、评审工作需要，洗涤公司应无条件配合院方完成突击工作，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费用不另计。如出现疑似织物的不良事件，洗涤公司应无条件积极配合院方调查。

1.4 院方将对洗涤公司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九天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观前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9000397016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

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用电不当等），乙方不能按期进行服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2 延期服务时间超过 15 天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一）工作范围：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所有医用被服物品含感染性织物的洗涤、折叠和熨烫，由中标人安排三名下收下送服务人员，如二期开设，需适当增加服务人员。

（二）工作场地：

甲方提供固定接收点，洗涤公司每天按时集中收集和配送，并负责提供运送工具，洗涤公司应具有独立的合法的经营场所。

（三）工作要求：

1、根据医院时间要求，将洗净物品送至医院被服收发室，双方清点数量，并签字确认。送洗物品交接也同样按上述程序进行清点。如洗涤公司物品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医疗业务正常运行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书面函告并给予当月洗涤费用1%-10%的处罚，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将直接终止合同并给予处罚。

2、服务期内运输工具由洗涤公司自行提供，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由洗涤公司免费提供给医院，材质不锈钢，污物车、洁物车数量分别不小于2辆，做到标识清晰。车辆由洗涤公司维护维修并做到每日清洗消毒。

3、污物的收集：下收污物必须使用专用污物转运袋打包收集。洗涤公司车辆到达医院后应停放至指定位置，与收发班工作人员对接后，在指定地点清点物品，后上车纺织品进行分类清点，如对双方有争议，应进行多次清点直至保证数目准确。应及时清理被服中无关洗涤物品，如：圆珠笔，手表、钱包、工作证等。

4、洗涤后衣物由驻院方服务人员运输至各病区、各部门，每次详细记下医院对洗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通报公司，对解决过程进行跟踪，直到问题解决。洗涤公司应按时做好工作月报表，按时上缴交院方护理部，汇总当月洗涤及服务质量情况，接受院方考核。

（四）洗涤要求：

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乙方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

技术规范》WS/T508 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发布新版并正式实施，则双方应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自动按新标准执行。洗涤公司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1、工作服应专机洗涤及消毒；

2、手术室医用织物应专机单独洗涤及消毒；

3、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及消毒；

4、感染性织物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按规定要求先消毒再专机洗涤及消毒；

5、消毒方式应符合 WS/T367-2012 要求，采用化学消毒注明消毒产品名称、浓度、时间，采用热力消毒时注明时间、温度、A0 值。

（五）检测：

1、洗涤物品应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医院，医院有权对洗涤公司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给予奖惩，以确保洗涤质量。出现特殊感染物品将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单独处理。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医院将按医疗废物处置，不流入洗涤公司；同时医院配合洗涤公司，根据洗涤管理污物分色的要求，将不同用途的物品，分类包装，从源头分检，防止交叉感染。

2、每半年检测一次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定期报告医院。梅雨季节或清洁无存放环境空气相对湿度高于 70%的应增加检测真菌，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

（六）缝补要求：

洗涤衣物在出厂前应保证缝补到位，在收货中发现未缝补的衣物将处罚。在医院内的缝补由院方派人缝补。洗涤衣物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洗涤公司负责缝补后 24 小时内送往医院，未达标的医院将作相应处罚，另外，棉质类包布如有破损不得缝补后使用。

（七）遗失与破损要求：院方医用织物遗失按院方采购原值的 100%赔偿，正常破损消耗需经双方确认。

（八）洗涤服务单位的排污能够达到所在地的环保相关标准。

（九）乙方应派驻至少 3 名驻场人员，每周七天应保持八小时工作时间有人值守。

（十）考核要求：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和洗涤公司负责人对上月的洗涤、缝补、熨烫、下收下送的质量由所在科室、病区进行考核，测评以 90 分为基准达标；85-89 分扣当月服务费 500 元；80-84 分扣当月服务费 1000 元；80 分以下扣当月服务费 2000 元，除经济处罚外，

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见下表，由护理部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分值	检查考核细则
1	按时收集、洗涤、送达需洗涤的被服	10	未按时收集、洗涤、送达每次扣 2 分。
2	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分类合理洗涤，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残留量符合国家规定	10	未分类洗涤而造成的被服损坏每次扣 10 分，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扣 5 分。
3	洗涤物品均要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扣 5 分
4	收、送洗涤织物必须有密闭后收集运输	5	未采用密闭手段收、发的每次扣 2 分
5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达标（WS/T508）	10	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0 分
6	未报废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明显的线头修剪等由洗涤公司负责缝补后再送往医院	10	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物品送入医院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7	洗涤后衣物应折叠熨烫	10	发现一批未折叠熨烫、或熨烫不到位扣 5 分
8	送洗后核对各类织物数量	10	发现数量不对或丢失一次扣 5 分
9	洗涤公司人员应配合保持院内环境整洁，不得在医疗区域抖动清点脏织物，不得随意丢弃个人垃圾，禁止吸烟；洗涤公司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纪律、服务态度良好。	15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洗涤公司的运输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地点	5	违停乱放的每次扣 2 分
11	工作服及被服不得用笔标记、涂改。	5	发现一件扣 1 分，或由洗涤公司赔偿。
12	具有应急配备供应	5	应急供应不到位扣除 5 分
总分		100	

（十一）洗涤价格与费用结算

物品洗涤价格按医院提供的清单报价，税款等费用都计入单价中，如实际工作中出现未列物品，参照同类品种价格。

（十二）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收集、洗涤、消毒、运送等，如有违反合同相应规定的，视为违约，根据违约程度，院方将扣除当月洗涤费用的 5%-10%，且院方有权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3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31